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0號

原告 沈銘章

訴訟代理人 張哲軒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5,119元（含短少薪資341,473元、資遣費145,194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47,243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21,209元），及提繳206,92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862,047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/3即7,673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，故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837元（11,510元－7,673元＝3,83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蓓雅